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
和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签发的《定点通知书》和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通”）签发的《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1、根据上汽集团签发的《定点通知书》（通知书编号：AS26-Y16-0002），公司被上汽集团拟选定为橡胶零部件（零件号 10263987）的供应商，零件最终价格将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上汽集团与公司一起将按照 SOR、TR 及 KICKOFF 会议纪要开展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立即启动必要的前期工作以确保零件的按期开发、交样和批量供货，并保证零件符合确认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2、根据上汽大通签发的《意向书》（通知书编号：SORSK81-04530-02），公司被上汽大通拟选定为橡胶零部件（零件号 C00084265、C00091172、C00094121、C00094122）的供应商，上汽大通有意向与公司就零件的 100% 业务量签订合同，价格按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提交的最终报价确定。

意向书授权公司立即启动必要的前期工作以确保按期开发、交样，并保证零件质量。上汽大通的工程师会定期与公司联系，详细讨论制定国产化开发计划及

样件准备计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领域系公司布局的四大领域之一，并将在车用橡胶零部件领域持续投入研发、生产和销售力量，不断拓宽市场覆盖范围。预期未来以上《定点通知书》、《意向书》项下零部件供应的顺利落实，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车用橡胶零部件的市场份额。

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本事宜而对上汽集团、上汽大通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定点通知书》、《意向书》，如果公司未完成采购项目相关工作，不能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零件的开发和交样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进行批量供货的，上汽集团、上汽大通有权不再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公司将流失潜在的商业机会。如因公司的不当行为给上汽集团、上汽大通造成损失的，上汽集团、上汽大通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公司进行索赔。

2、根据《定点通知书》、《意向书》，本通知书不构成上汽集团、上汽大通对公司的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合同承诺。就本通知书项下零件的采购，上汽集团、上汽大通与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以一般条款和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采购合同/订单条款的规定为准。

3、因尚未签订具体订单，预计本事宜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